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

（模板）

江门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×××，身份证号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，联系电话×××××××××××，经我校董（理）事会研究决定，我校申请变更××××，现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粤教策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已经知晓江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告知内容，并已达到其中所列的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二、所填写的申报信息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愿意接受审批机关的核查；

三、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注：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，还要注明组织名称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。

承诺人签名(章）

年 月 日